

正本

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1791执恢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春雨，男，198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菏泽开发区丹阳办事处肖楼社区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98408192219。

被执行人邓允，男，197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8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97105010217。

被执行人菏泽帝园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菏泽开发区佃户屯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邓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山东德裕煤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菏泽经济开发区化工工业园内上海路中段。

法定代表人汲雷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汲雷，男，1969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菏泽市牡丹区1399号。

被执行人菏泽市天宇巾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胡集。

法定代表人陈令乐，经理。